

##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，现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对监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